

##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山非市學校獎助學金辦法

2025.09 制定

#### 一、目的：

鼓勵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學業優異之學生肯定。

#### 二、對象：

1. 就讀教育部認定之非山非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。
2. 家中經濟弱勢者。
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，由導師推薦在校表現優良者。

#### 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
2. 經濟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3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，惟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4. 學校匯款資訊，請務必檢附經出納/會計核對過之帳戶資料或金融機構電子帳戶截圖（附件二）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限 1 位申請名額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，由學校統一寄回至本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以郵